

2018 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2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3.7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061.5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29.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5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128.43	本年支出合计	47	4092.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89.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625.41
总计	25	4718.25	总计	50	471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8.43	41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7.13	30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97.13	30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4.04	189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99.84	5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8.43	41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3.85	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3.62	50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9.07	12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20	1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20	1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8.11	3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14	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8.43	41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31.14	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42	85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42	85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2	2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30	5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2.84	2915.35	1177.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	0.00	13.7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	0.00	13.7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70	0.00	13.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1.54	1897.74	1163.7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61.54	1897.74	1163.7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2.81	1872.81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614.56	0.00	614.56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2.84	2915.35	1177.4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3.85	0.00	63.8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5.39	0.00	475.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7	12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0	102.2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0	102.2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1	38.1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14	31.1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14	31.1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2.84	2915.35	1177.4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42	85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42	85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2	26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30	590.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2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3.70	13.7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061.54	3061.5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9.07	129.0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38.11	38.1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50.42	850.4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28.43	本年支出合计	52	4092.84	4092.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87.10	87.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1.51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179.94	总计	56	4179.94	4179.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92.84	2915.35	117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	0.00	13.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	0.00	13.7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70	0.00	13.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1.54	1897.74	1163.79
20404	检察	3061.54	1897.74	1163.7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2.81	1872.81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4.93	24.93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614.56	0.00	614.56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0	0.00	1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3.85	0.00	63.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5.39	0.00	475.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92.84	2915.35	117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7	129.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7	26.8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7	26.8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0	102.2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0	102.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1	38.1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14	31.1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14	31.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42	850.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42	850.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92.84	2915.35	117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2	260.1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0.30	590.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33
30101	基本工资	332.07	30201	办公费	152.98
30102	津贴补贴	1363.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70	30206	电费	4.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6.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98	30213	维修（护）费	24.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01	30215	会议费	2.7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2
30302	退休费	36.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0
30309	奖励金	31.14	30229	福利费	38.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7
			310	资本性支出	6.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37.41		公用经费合计	57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68	0.00	78.90	0.00	78.90	3.78	56.30	0.00	53.45	0.00	53.45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480.33	480.33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480.33	480.33	0
职务犯罪涉案款	480.33	480.33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480.33	480.33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无	0	0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非税收入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718.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9.30 万元,下降 16.90%。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4718.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2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128.43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1.71 万元,下降 1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上级要求压减部门预算,二是更加科学、合理编制各项项目预算需求,三是部分项目建设已完成,减少项目建设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4.24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为区财政保障资金,结余资金退回区财政。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4718.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92.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15.35 万元,占 71.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95 万元，增长 5.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扣缴比例调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按正常比例扣缴，支出增加；三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审核“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支出 1177.49 万元，占 28.7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5.69 万元，下降 49.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中央及地方要求，压减项目预算；二是更加精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开支；三是“两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2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1.71 万元，下降 1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二是更加科学、合理编制各项项目预算需求；三是部分项目建设已完成，减少项目建设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9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2.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51.47 万元，下降 17.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二是更加精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开支，三是“两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四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审核“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13.70 万元，占总支出 0.33%，主要用于依照《国家赔偿法》，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向本院申请刑事赔偿等国家赔偿案件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872.81 万元，占总支出 45.7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障部门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24.93 万元，占总支出 0.61%，主要用于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614.56 万元，占总支出 15.02%，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以及

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业务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10万元，占总支出0.24%，主要用于根据穗政发[2015]10号规定，对符合司法、执行救助资格公民支付的司法救助金；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63.85万元，占总支出1.56%，主要用于本部门业务用房整改维修（护）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475.39万元，占总支出11.62%，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培训、办案装备、制服、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单位信息化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以及检察院可视化交互平台及视频显示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87万元，占总支出0.66%，主要用于司法改革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2.20万元，占总支出2.5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1.14万元，占总支出0.7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达标考核奖励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6.98 万元，占总支出 0.1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上年公费医疗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0.12 万元，占总支出 6.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90.30 万元，占总支出 14.4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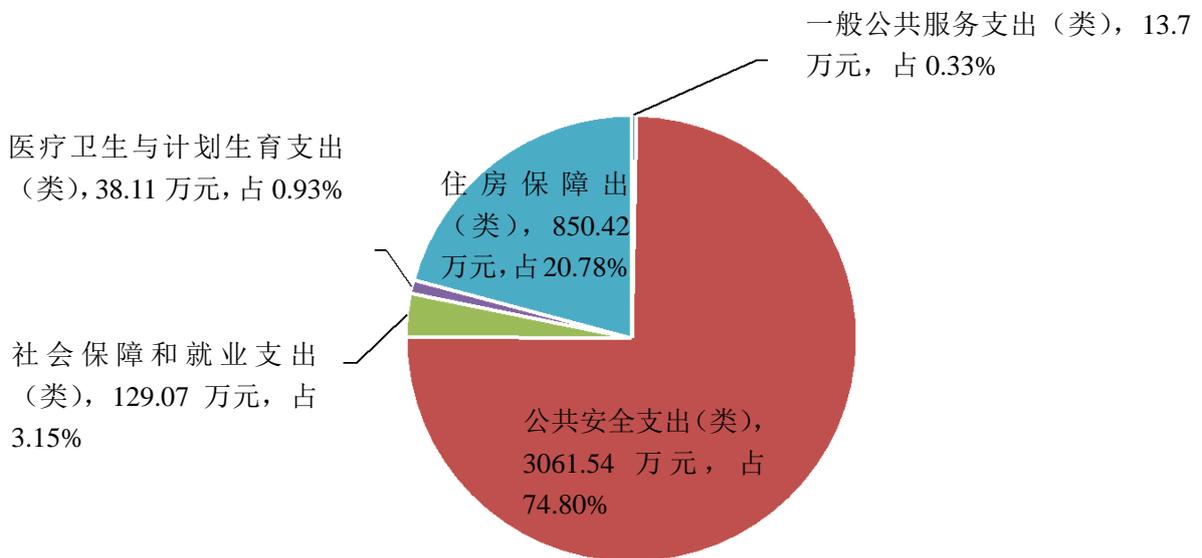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4.74 万元，下降 19.39%。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二是更加精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开支；三是“两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四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审核“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7 万元，占总支出 0.33%；公共安全（类）3061.54 万元，占总支出 74.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07 万元，占总支出 3.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8.11 万元，占总支出 0.93%；住房保障支出（类）850.42 万元，占总支出 20.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944.31 万元，支出决算 409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项）支出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依据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为准。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7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当年实际标准发放；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支出；三是合理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2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支出；二是合理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 61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筛选司法救助案件；二是依据文件要求，严格司法救助必要性审查。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6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金额低于年初预算金额。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47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2%，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二是合理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依据实际工资标准发放工资福利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依据实际缴纳标准支付社保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依据实际发放标准支出计划生育考核奖励金。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公费医疗单位负担部分仍由区公医办承担，年初预算仅支出上年公费医疗个人负担部分费用。年中申请回收年初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1%，预决算产

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扣缴基数调整，增加支出；二是依据实际发放标准支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年中依据实际支出，申请调增年初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住房改革补贴发放标准基数调整，增加支出；二是依据实际发放标准支出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年中依据实际支出，申请调增年初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915.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7.4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6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01 万元；公用经费 577.9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33 万元、其他资本性 6.61 万元，本部门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30 万元，完成预算 82.68 万元的 68.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45 万元，完成预算 78.90 万元的 6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3.78 万元的 75.39%。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45 万元，占 94.94%；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占 5.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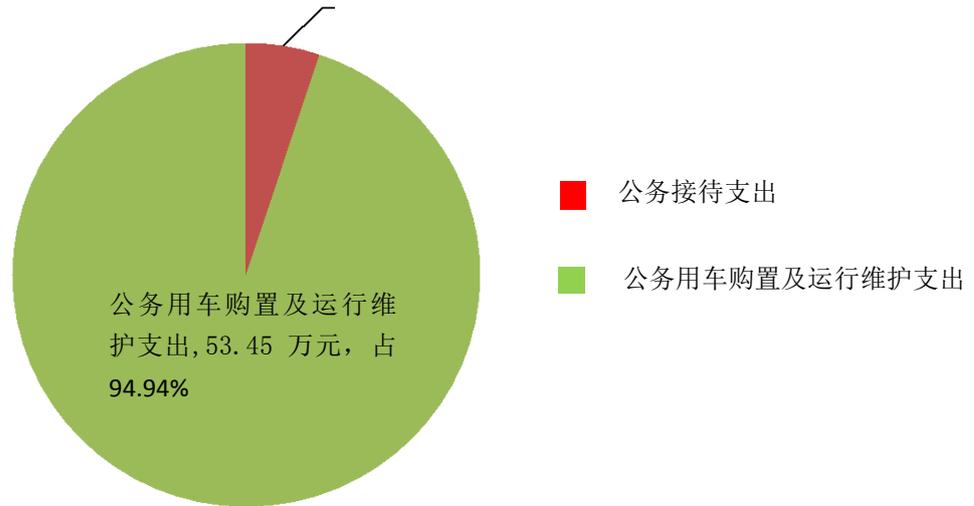
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3.45 万元，2018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派驻镇街检察室巡查、派驻看守所检察巡查、案件办理、调查取证及其他因公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9 次，接待人数共 900 人，主要包括外地来我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案件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交通、用餐、住宿等）。主要有：接待最高检支出、接待省检调研室、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基层院考核支出、接待白云区检察院来我院交流支出、接待贵州省黔南州检察院来我院考察支出、接待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广东省鹤山市检察院支出等，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公务接待支出, 2.85 万元, 占 5.06%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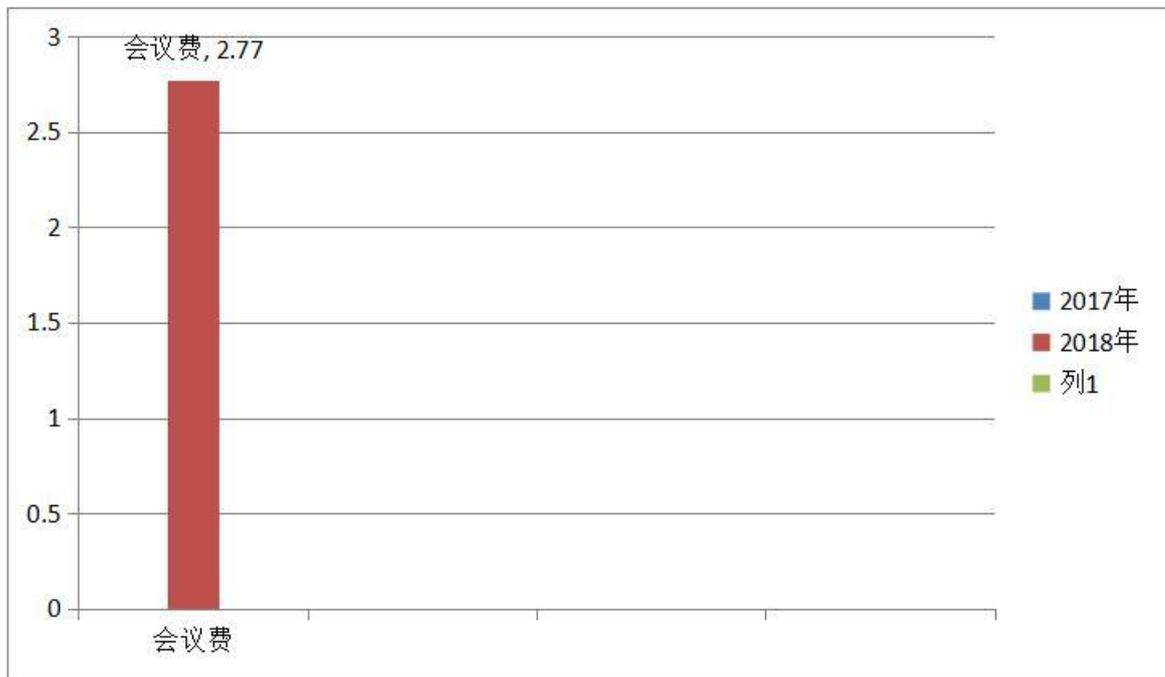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2.77万元，完成预算3.9万元的71.03%。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长2.7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12月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

民检察院正式挂牌成立，2018 年我院联合海南海口、珠海横琴、深圳前海举办“服务保障自贸区、大湾区建设检察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服务保障自贸区、大湾区建设检察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26 人，共支出 2.77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餐费 1.38 万元，房租费 1.39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9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4.26 万元，降低 4.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办公设备购置以政府采购实际金额支付；二是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2.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80.3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80.3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包括：无；专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罚没收入480.33万元，占100%，包括：职务犯罪涉案款480.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其他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为目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既有助于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论证，减少了项目盲目性，又能保障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科学性。2018 年我院无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19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共 11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院按照《广州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根据我院职能和工作发展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定期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其中，“检察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6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4 万元，执行数为 19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办理案件完成率；二是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案件办理过程中证据审查，案件办理完成率未达 100%；二是“两反”转隶，部门预算有较大额度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购买社会服务的项目支

出。

②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11.7 万元，年度预算 209.3 万元，预算执行 20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进一步提高检察业务综合保障水平。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全省检察机关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构建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体系。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综合业务工作经费能够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进一步提高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水平。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全省检察机关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构建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体系。

一是,档案入库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完成档案入库 100%;

二是,购买社会服务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 个,完成购买社会服务数 10 个,完成预期指标 100%;

三是,办公办案场所基础设施维护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95%,实际基础设施维护数 120 次,完成基础设施维护 100%;

四是,物证破损、遗失意外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

0次，实际发生0次，完成指标数100%；

五是，档案整理入库合格率指标，年初指标值15336册，实际完成验收合格15336册，合格率100%。

(3) 存在问题。一是因实际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差异，出现一定额度的预算调整；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相关建议：合理、科学、精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471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18.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委、办）较好完成了2018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092.8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2.8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围绕南沙区、自贸区检察业务工作，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能力，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贡献力量，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469 件，办理完成 1218 件，其中批捕涉黑案件 43 件，起诉 28 件；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192 件，依法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9 万元；全年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8 份，纠正漏捕 54 人、漏诉 44 人；提请抗诉 9 件，5 件已获支持；全年立案审查公益诉讼 73 件；依法上缴国库职务犯罪案件涉案款 480.33 万元；印制法制宣传资料 800 余册；全年错案、无罪案件 0 件。 在履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改革以及反腐倡廉等方面，在更高层次、更深层面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较好地履行了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职能。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	全力保障各项检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安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对法院的民事裁判做出法律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对生效刑事判决进行复查，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帮扶教育矫正涉罪未成年人；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监督社区矫正，维护社会和平，和谐社会发展。	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469 件，办理完成 1218 件，其中批捕涉黑案件 43 件，起诉 28 件；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192 件，依法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9 万元；全年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8 份，纠正漏捕 54 人、漏诉 44 人；提请抗诉 9 件，5 件已获支持；依法上缴国库职务犯罪案件涉案款 480.33 万元；印制法制宣传资料 800 余册；全年错案、无罪案件 0 件。	216.31
聚焦监督主业	坚持创新监督手段，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坚持创造性开展工作，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坚持精细化办案思路，实现执检工作新跨越。	充分运用网络舆情辅助分析功能，拓宽民事行政检察线索来源渠道，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122 件。树立双赢共赢多赢的理念，对确有错误的民商事判决启动监督程序，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9 件，获市检察院支持或法院采纳 5 件。积极维护民事执行公平正义，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8 件，对仲裁裁决、公证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启动非诉案件执行监督程序 11 件。	208.99

	<p>创新创立“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实现效能加法；建立多方办案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配合；瞄准社会公益保护热点难点，聚力监督靶心；注重公益诉讼宣传推广，打响品牌效应。</p>	<p>共审查公益诉讼线索 88 件，决定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立案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3 件，发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 69 份。运用诉前程序解决损害公共利益突出问题，督促整治不符合食品药品安全经营规范的企业 17 家，督促整治非法占用农用地 19.88 亩，督促回收和清理固体废物 21 吨，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和非法占用河道 13.2 公里。运用支持起诉解决国有资产保护问题，对南沙区某国有企业非法低价转让国有土地的案件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广州中院一审判决撤销原房地产转让合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2 亿元。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协同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在珠江口海域非法倾倒建筑余泥的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例。</p>	<p>217.02</p>
--	-----------------------------------------------------------------------------------------	------------------------------------------------------------------------------------------------------------------------------------------------------------------------------------------------------------------------------------------------------------------------------------------------------------------------------------------------------------------	---------------

2018 年度我院主要工作情况

2018 年，我院在区委、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广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一、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决防止经济风险向社会安全领域传导，批捕虚开增值税发票、票据诈骗、合同诈骗等犯罪案件 18 件 28 人，起诉 25 件 32 人。重点办理云联惠网络传销、涉案金额 500 多万的列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的侵犯卡西欧注册商标案件。实施污染环境案件“三检合一”，一体化追究污染企业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批捕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17 件 17 人，起诉 16 件 24 人。主动预警刑事法律风险，首次发布《2018 年自贸检察白皮书》，全方位介绍自贸检察措施、法律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持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坚决打击侵害民营企业产权犯罪，批捕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等侵害企业财产权犯罪案件 111 件 180 人，起诉 119 件 182 人。创新企业刑事风险研判机制，通过检察建议、法治讲座、走访企业等方式协助企业防控法律风险。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慎重处理刑民交叉案件，对涉企犯罪慎捕慎诉，对犯罪情节轻微的 9 名企业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健康发展。

服务保障粤港澳深度合作。妥善处理内地与港澳互涉刑事犯罪，惩治利用港澳因素实施的贿赂犯罪，审查起诉魏某某为承揽内地工程在香港实施单位行贿 80 余万元的案件。依法保护内地企业境外投资安全，审查起诉广州某国企澳门子公司财务人员胡某某贪污公款 800 多万元的案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交流，聘请港澳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与澳门特区检察院建立交流合作关系，与广东自贸区其他片区基层检察院签订《广东自贸区检察业务合作备忘录》。

二、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坚持以人民的平安需求为导向，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586 件 889 人，批准逮捕 433 件 639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883 件 1137 人，决定提起公诉 785 件 968 人。严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批捕俄某等 13 人微信、陌陌组织卖淫案件、丁某平等 5 人制造、贩卖咔哇潮饮料新型毒品案件等。坚决惩治腐败，决定逮捕职务犯罪 4 件 4 人，审查起诉 8 件 10 人。坚持宽严相济，对主观恶性较少，犯罪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不批准逮捕 101 人，不起诉 60 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把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成立扫黑除恶办案组，强化与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坚持提前介入重大案件侦查，从重从快批捕起诉。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批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43 件 139 人，起诉 28 件 101 人，其中提前介入并快速批捕彭某某等 24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有效维护了社会一方稳定，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一站式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192 件。建立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机制，就王某胜不服生效刑事判决案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获法院发回重审。大力参与精准扶贫，开展万顷沙检察室、大岗检察室巡回检察，依法向“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 4 名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9 万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为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落实社会帮教措施，不批捕未成年人 7 人，

不起诉 9 人。

三、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实施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36 件 40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54 件，监督撤案 37 件。积极监督纠正侦查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8 份，纠正漏捕 54 人，纠正漏诉 44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就判决确有错误的 4 件刑事案件提出抗诉，发回重审或直接改判 4 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强化羁押期限核查，首次发现并监督纠正超期羁押案件 2 件 2 人。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审查 32 件，建议改变强制措施并获得采纳 24 件。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和人权保障，对 51 名重大案件犯罪嫌疑人启动讯问合法性审查程序，对 209 名社区矫正罪犯开展重大监督事项专项检察，对总金额 412 万元的财产刑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核查，有效保障人权和司法权威。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充分运用网络舆情辅助分析技术，拓宽民事行政检察线索来源渠道，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122 件。树立双赢共赢多赢的理念，对确有错误的民商事判决启动监督程序，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9 件，获市检察院支持或法院采纳 5 件。积极维护民事执行公平正义，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8 件，对仲裁裁决、公证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启动非诉案件执行监督程序 11 件。着眼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老赖张某某提起公诉。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审查公益诉讼线索 88 件，决定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立案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73 件，发出诉前程序检察建议 69 份。运用诉前程序解决损害公共利益突出问题，督促整治不符合食品药品安全经营规范的企业 17 家，督促整治非法占用农用地 19.88 亩，督促回收和清理固体废物 21 吨，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和非法占用河道 13.2 公里。运用支持起诉解决国有资产保护问题，对南沙区某国有企业非法低价转让国有土地的案件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广州中院一审判决撤销原房地产转让合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2 亿元。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协同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在珠江口海域非法倾倒建筑余泥的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例。

四、深化检察改革创新，增强检察发展内生动力

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积极开展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以职能设置机构的原则，共设立 5 个业务机构和 3 个综合行政机构。率先在全省开展捕诉一体改革工作，成立刑事检察部，原则上一个案件由一名检察官负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和诉讼监督。加强办案组织专业化、精细化建设，成立 2 个命名检察官办公室，分别负责办理涉自贸区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对司法办案的动态监督，定期统计分析领导干部直接办案数量，推动领导干部直接办案制度化常态化。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创新集中告知诉讼权利、集中签署具结书、集中提审和出庭的办案模式，程序适用率达到 82%，提出精确性量刑建议率达到 85%，形成“理论先导、制度缜密、操作便宜、场所齐备”的南沙模式，并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探索审查逮捕模式改革，对 66 名罪与非罪、捕与不捕存在重大分歧的犯罪嫌疑人启动诉讼式审查逮捕程序。借鉴域外司法经验，创新认罪认罚社会服务令制度，对犯罪情节轻微并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责令其参加一定期限的社会公益服务，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构建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 531 件案件建议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对 60 件案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借鉴香港区域裁判法院经验，探索轻刑快办机制，对危险驾驶等轻微刑事案件启动 48 小时快速流转，促进司法资源的系统整合。

大力开展智慧检务建设。探索智慧公诉，首创出庭一体化系统，智慧量刑辅助支持系统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创新事例。探索智慧民行，充分运用网络爬虫、区块链技术和无人机技术开展公益检察案件取证工作，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区块链存证平台试点单位。探索智慧服务，上线智能机器人、运行“小南微检”小程序，实行网上一站式办事服务。依托全市一体化律师阅卷系统，实现律师跨院阅卷全城通办。探索智慧管理，运行人脸识别系统，移动协同办公系统等，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2018 年，我院代表广东省检察机关参加全国检察机关

科技装备展，向全国推广智慧检务创新经验。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的规范公正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专门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汇报智慧检务工作，并按照区人大的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落实认罪认罚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工作，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参与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加强对不起诉权的监督制约，依法报请人民监督员对 2 件拟不起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监督评议。积极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到我院参观视察。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更新官方网站内容信息，向社会发布检察机关职能、机构设置、人员信息和办事指南等，进一步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检察工作。积极推进案件信息的公开，向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514 条，公开法律文书 1645 份，重要案件信息 396 件，办理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事项 297 件。积极开展新媒体宣传，通过微信推送稿件 86 篇，向社会传递检察声音。

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学习计划，抓好党的意识形态工作，采取三新讲习所微党课、TED 演讲分享会、南检大讲堂等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鼓励干警在平凡的岗位上实现出彩人生，提高党员干部的凝聚力。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积极开展消除李嘉、万庆良恶劣政治影响专项治理工作，举办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政治生态对党事业的影响，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接受市检察院对本院的政治巡察，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规范内部管理。坚决防止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反弹，严格会议纪律、考勤纪律和保密纪律，提高队伍战斗力。

加强司法素质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竞赛活动，定期举办法律沙龙，开展法律文书比赛，参加全市业务竞赛，获评广东省检察业务尖子、广州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广州市刑事检察业务能手等先进个人。实施高素质人才互派计划，选派干警到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挂职锻炼。加强与兄弟检察院的交流合作，先后 55 家检察院到本院交流检察工作，广东省检察官学院将本院确定为现场教学点，促进司法经验的共享。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